

证券代码：871581

证券简称：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《关于给予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5月24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灵智自控），办公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号第5层。

许少波，男，1965年8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。

秦培中，男，1974年4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/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挂牌公司未在 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在 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/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1.5条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，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、时任董事会秘书/ 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应当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：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/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按期披露 2018年年报行为目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若不能在 2019年6月30日前（含 6月30日）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按期披露 2018年年报行为目前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措施。

2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、规则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3、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167号）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